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正执业、勤勉高效，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治理、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经营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以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孙子公司默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0 万元,目的是保证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及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为企业发展助力。公司对预计被担保子公司及孙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和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前述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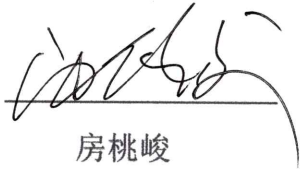
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023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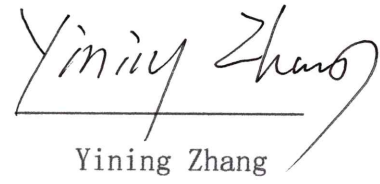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桃峻



Yining Zhang